



文史笔记精华

# 容斋随笔

下

〔南宋〕洪迈◎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 佛胸卐字

《法苑珠林》叙佛之初生云：“开卐字于胸前，蹶千轮于足下。”又《占相部》云：“如来至真，常于胸前自然卐字，大人相者乃往古世蠲除秽浊不善行故。”予于《夷坚丁志》中载蔡京胸字，言“京死后四十二年迁葬，皮肉消化已尽，独心胸上隐起一卐字，高二分许，如镌刻所就。”正与此同。以大奸误国之人，而有此祥，诚不可晓也。岂非天崩地坼，造化定数，故产此异物，以为宗社之祸邪！

### 【译文】

《法苑珠林》里叙述佛的初生时说：“在胸开个卐字，脚下踩着千只车轮。”《占相部》中又说：“如来佛是至高真人，常在胸前天然出现卐字，如果是大人胸脚前画上卐字就意味着往古时代消除污秽邪恶等不善良的行为。”我在《夷坚丁志》中记载蔡京胸前的字，说“蔡京死后四十二年，他的墓被迁徙，当时他的皮肉早就消化得无踪影了，只有心胸上肉未消化完全并隐约显现出一个卐字，高二分多，就象用刀刻成的一样。”这正好与《占相部》中所说相同。以蔡京这样一个大奸贼，一个祸国殃民的人，却有如此的吉祥之兆，实在是让人难以理解。难道说是天崩地裂，造化定数，才产生了这样一个异物，用来为宗社国家制造灾祸的吗？



## 四笔卷一

文史笔记精华

### 孔庙位次

自唐以来，相传以孔门高弟颜渊至子夏为十哲，故坐祀于庙堂上。其后升颜子配享，则进曾子于堂，居子夏之次以补其缺。然颜子之父路、曾子之父点，乃在庑下从祀之列，子处父上，神灵有知，何以自安？所谓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正谓是也。

又孟子配食与颜子并，而其师子思、子思之师曾子亦在下。此两者于礼、于义，实为未然，特相承既久，莫之敢议耳。

#### 【译文】

自唐朝至今，世人一直把孔子的弟子颜渊和子夏等十人称为十哲，这十人一同受祭于孔庙的正堂之上。后来颜渊又被升为配享，与孔子一起共享祭祀，这样便把曾子提进了十哲的位置，在正堂享受祭祀，地位在子夏之下，填补了由颜渊空出的十哲之缺。但是颜渊的父亲颜路和曾子的父亲曾点，却身居正堂周围的廊屋里，以陪从受祭的身份入列，这样就形成了儿子的身份位居父亲之上的局面，若儿子的神灵地下有知，还能安心地享受自己得到的祭祀吗？人们都说，即使儿子的声名显赫，甚至可与圣人同列，他的待遇也不可在自己的父亲之上，说得是真有道理的。

后来孟子也与颜子一样位于配祭之列，而孟子的老师子思和子思的老师曾子的位置却在孟子之下，这种情况于情于礼都是不合适的，只不过世代相传的旧例就这样一直沿袭着，无人敢提出异议罢了。





## 周三公不特置

周成王董正治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唯三公，而云：“官不必备，唯其人。”以书传考之，皆兼领六卿，未尝特置也。周公既为师，然犹位冢宰，《尚书》所载召公以太保领冢宰，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毕公以太师领司马，卫侯为司寇，毛公以太傅领司空是已。其所次第惟以六卿为先后，而师傅之尊乃居太保下也。

### 【译文】

周成王厘正官制，设立太师、太傅、太保官，这就是所谓的三公，并认为：“官职不一定齐备，只要有得力的人才就可以了。”以经书传疏考证，三公都兼领六卿职务，从未有单独设置。周公为太师时，还居于宰相之位。《尚书·顾命》中记载召公以太保兼任冢宰职，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毕公为太师兼任司马，卫侯为司寇，毛公以太傅兼任司空，都是这类情况。他们名次的排列，也只以六卿的高下为准，而三公中的太师、太傅地位高贵却排在太保之下。

## 云梦泽

云梦，楚泽藪也，列于《周礼·职方氏》。郑氏曰：“在华容。”《汉志》有云梦官。然其实云也、梦也，各为一处。《禹贡》所书：“云土梦作义。”注云：“在江南。”唯《左传》得其详，如邲夫人弃子文于梦中。注云，“梦，泽名，在江夏安陆县城东南。”楚子田江南之梦。注云：“楚之云、梦跨江南北。”楚子济江人于云中。注：“人云泽中，所谓江南之梦。”然则，云在江之北，梦在其南也。



《上林赋》：“楚有七泽，尝见其一，名曰云梦，特其小小者耳，方九百里。”此乃司马长卿夸言。今为县，隶德安，询诸彼人，已不能的指疆域。《职方氏》以“梦”为“薈”，《前汉·叙传》：子文投于梦中，音皆同。

### 【译文】

云梦是楚国一处低洼的沼泽地，在《周礼·职方氏》中有记载。郑玄注释说：“在华容境内”。《汉书·地理志》中记有云梦地区的官。其实“云”和“梦”各为一处。《禹贡》记载“云土梦作义。”其注释说“在长江以南。”只有《左传》记载详细，如邲夫人遗弃子文于梦地。注释说：“梦，沼泽名，位于江夏安陆县城的东南。”又记楚王在江南的梦地打猎的事。注释说：“楚国的云、楚两地，横跨长江南北。”楚子渡江才到云地。注释说：“进入去地沼泽中。这就是所谓江南的梦地。”然而，云地在长江以北，梦地在长江以南。《上林赋》中记载：“楚地有七处沼泽地，曾经见到一处，称为云梦，方圆九百里，仅仅是小小的一处罢了。”这是司马长卿的虚夸之说。现在云梦为县，隶属于德安。我询访当地的人，他们已不能明确说出当时云梦的范围。《职方氏》中将“梦”写作“薈”，《汉书·叙传》中有子文被丢弃在梦中，薈、梦两字读音相同。

## 关雎不同

《关雎》为《国风》首，毛氏列之于三百篇之前。《大序》云：“后妃之德也。”而《鲁诗》云：“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诗人叹而伤之。”《后汉·皇后纪序》：“康王晏朝，《关雎》作讽。”盖用此也。显宗永平八年诏云：“昔应门失守，《关雎》刺世。”注引《春秋说题辞》曰：“人主不正，应门失守，故歌《关雎》以感之。”宋均云：“应门，听政之处也。言不以政事为务，则有宣淫





之心。《关雎》乐而不淫，思得贤人与之共化，修应门之政者也。”薛氏《韩诗章句》曰：“诗人言雎鸠贞洁敬匹，以声相求，隐蔽于无人之处。故人君退朝，入于利宫，后妃御见有度，应门击柝，鼓人上堂，退反燕处，体安志明。今时大人内倾于色，贤人见其萌，故咏《关雎》之说淑女正容仪以刺时。”三说不同如此。《黍离》之诗列于王国风之首，周大夫所作也，而《齐诗》以为卫宣公之子寿，闵其兄伋之且见害，作忧思之诗，《黍离》之诗是也。此说尤为可议。

### 【译文】

《关雎》为《国风》的首篇，毛亨将它排在《诗经》于三百篇之首。《大序》中说这首诗是讲：“后妃的德行。”然而《鲁诗》中却说：“后妃夫人鸡鸣而起，佩带玉器前往周康王住所，康王的王后心怀不满，所以诗人叹息而伤感，就作了这篇诗文。”《后汉书·皇后纪序》中说：“周康王上朝太晚，就作《关雎》以讽刺他。”大概是出于这个原因。东汉明帝永平八年(65)的诏书中说：“过去官门失于守护，曾有作《关雎》以讥时政。”注释引用《春秋说题辞》说：“国家的君主不正，导致官门守卫不严，所以咏作《关雎》以抒发感慨。”宋均说：“应门，是处理国政的地方。这里是说君主不精心处理政事，而有好色纵欲之心。《关雎》之作，有乐意而无邪淫，期望贤才辅佐君主共同教化百姓，整治宫廷之政。”薛氏《韩诗章句》中说：“诗人诗中是说，雎鸠这种鸟贞洁而敬肃孤独，常常以叫声相求偶，隐蔽在无人的地方。所以国家的君主退下朝堂之后，进入自己的居室，后妃与君主的会面有一定节制。守卫应门的人打击梆子，鼓人敲响上朝的鼓，从休息处返回朝廷，身体安泰，神志清醒。而当时的君王倾于女色，贤能的人得不到举用，因而吟作诗词《关雎》以淑女端正容貌仪举事来讽刺当时君王的荒淫。”以上三种说法竟然如此不同。《黍离》诗被列为《国风·王风》的首篇，为东周大夫官所作，而《齐诗》中认为，是卫宣公的儿子寿伤感他的哥哥遭人陷害，于是，便写出表示忧思的诗





句，这就是《黍离》诗。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

## 列子与佛经相参

张湛序《列子》云：“其书大略明群有以至虚为宗，万品以终灭为验，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丧，生觉与梦化等情。所明往往与佛经相参。”予读《天瑞篇》载林类答子贡之言曰：“死之与生，一往一反。故死于是者，安知不生于彼？故吾知其不相若矣，吾又安知吾今之死不愈昔之生乎？”此一节所谓与佛经相参者也。又云：“商太宰问孔子：‘三王、五帝、三皇圣者欤？’孔子皆曰：‘弗知。’太宰曰：‘然则孰者为圣？’孔子曰：‘西方之人有圣者焉，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荡荡乎民无能名焉，丘疑其为圣。弗知真为圣欤？真不圣欤？’其后论者以为《列子》所言，乃佛也，寄于孔子云。

### 【译文】

张湛为《列子》一书作序说：“这部书大致是说明各种‘有’都是以‘绝对空虚’为根本的，任何事物都要以终穷灭亡为归宿，神灵惠爱都要以凝结寂静的形式而长期存在，思念之情都要因牵累于某种事情而自行消失。活着时的感觉与死了之后梦幻中的感觉是一样的。这部书中所讲述的道理往往与佛经中的内容相类似。”我阅读《列子·天瑞篇》，其中记载林类回答子贡的话说：“死和生之间，往返轮回。所以死在这个地方，怎么能知道不生于那个地方呢？尽管我知道不一定就是这样，但我又怎么能够知道我今天的死不胜过昔日的生呢？”这段记述与佛经里所说可相参证。他在书中又说：“宋国大宰官询问孔子：‘三王、五帝、三皇是圣人吗？’孔子回答：‘不知道。’太宰又问：那么谁可以称得上圣人呢？”孔子答道：‘西方的人中有圣人，这些地方不治而不乱，





不劝言而自守信用，不教化而自行教化，宽阔广大的世界里，人民说不出这个国家的名称，我怀疑这就是圣人的作为。却不知道真的是圣人呢，还是真的不是圣人。”后来人们认为《列子》中所论述的，即是指佛，不过是借助于孔子名下而已。

## 匡衡守正

汉元帝时，贡禹奏言：“天子七庙，亲尽之庙宜毁，及郡国庙不应古礼，宜正定。”天子下其议，未及施行而禹卒。后乃下诏先罢郡国庙，其亲尽寝园，皆无复修。已而上寝疾，梦祖宗谴罢郡国庙。诏问丞相匡衡，议欲复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祷高祖、孝文、孝武庙曰“亲庙宜一居京师，今皇帝有疾不豫，乃梦祖宗见戒以庙，皇帝悼惧，即诏臣衡复修立，如诚非礼义之中，违祖宗之心，咎尽在臣衡，当受其殃。”又告谢毁庙曰：“迁庙合祭久长之策，今皇帝乃有疾，愿复修立承祀。臣衡等咸以为礼不得，如不合诸帝后之意，罪尽在臣衡等，当受其咎。今诏中朝臣具复毁庙之文，臣衡以为圣上之祀，义有所断，无所依缘，以作其文。事如失措，罪乃在臣衡。”

予按衡平生佞谀，专附石显以取大位，而此一节独据经守礼，其祷庙之文，殆与《金滕》之册祝相似，而不为后世所称述，汉史又不书于本传，憎而知其善可也。

《郊祀志》，南山巫祠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以其强死，魂魄为厉，故祠之。成帝时，匡衡奏罢之，亦可书。

### 【译文】

西汉元帝时期，贡禹就设立宗庙一事向皇上启奏说：“朝廷供奉的圣上七庙中，亲缘关系已尽的宗庙应该予以撤除。由地方郡国所设立的庙宇中，供奉祖先有与古代礼法不符



的，也都应当予以改正。”汉元帝并没有立即作出决定，而是把此事交由臣下商议，就在商议的过程中，贡禹就去世了，没能看到他的建议得以实施。不久后，皇帝便下令先罢去各郡国的庙宇，接着又规定皇室七代以前祖先的寝庙和园陵，都不得再修缮重建。谁知这些诏令颁布后不久，皇上便身患急病，并于病中梦见祖宗指责他罢去郡国庙宇。汉元帝不知如何是好，便下诏向当时的丞相匡衡问计，准备恢复已经撤除的郡国庙宇。匡衡极力陈述恢复庙宇的弊端，认为既然已经废除，就绝对不能再使其死灰复燃。很长时间过去了，大医们方法用尽，可皇上的病依然未有所好转。匡衡开始为此惶恐不安，于是到高祖、孝文、孝武庙前祈祷说：“皇上祖先的庙宇应该统一在京师建置，这是符合礼仪规定的。而现如今皇上有病久治不愈，并于病中梦见祖宗告诫毁庙之事，皇上悲伤过度，心急如焚，立即诏令我商议再度修复宗庙的事宜，我极力劝阻。如果先帝们认为此举确实不符合礼仪的要求，有违祖宗的心愿，那么就把错误全归咎在我一人身上吧！这种灾难性的惩罚应当让我一个人来承受。”同时他又向被毁的庙宇的神灵祈祷说：“迁移各地祠庙合并祭祀，这才是长久之策。现在皇帝身染重病，便考虑再度修复庙宇举行祭祀。臣等认为若再度修复庙宇在礼仪上并不合适，如若此举不符合各位先帝的遗愿，罪责都由臣等人一力承担，我们应当受到惩罚。现在皇帝诏令朝臣就建立或毁罢庙宇之事陈述意见，我认为，圣上的祭祀按照礼仪是应当有界限的。现在的问题是要制定恢复祠庙的文件，却找不到遵循的先例。如果说这有不当之处，其罪责全由臣匡衡一人承担，无需罪及皇上。”

据我往日对匡衡的了解，此人平常善于巧言谄媚，一味附和石显，以图谋取高官厚禄。然而从这件事中却可以看出他还有遵循原则，谨守礼仪的另一面。他的祷告庙灵之文，差不多与《尚书·金縢》中记载的周公祈祷的话一模一样，但



却没有为后人所称道、流传。《汉书》也没有把此文列入匡衡的传记里。正因为人们憎恶他，所以不愿记述他好的一面，但是还是应该知道他的好的方面的，这样才能对他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价。

《郊祀志》中说，南山的巫人专门设立祠堂祭祀秦中。秦中指的是秦朝的第二代皇帝胡亥。巫人一直认为胡亥是被逼迫而死，其魂魄变成了恶鬼，所以立祠祭祀他，免得伤及无辜。到汉成帝时，匡衡上奏废除了秦中祠，这件事也算是匡衡所做的益事，也可写进史书中的。





## 四笔卷二

文史笔记精华

### 诸家经学兴废

稚子问汉儒所传授诸经，各名其家，而今或存或不存，请书其本末为《四笔》一则。乃为采摭班史及陆德明《经典释文》并他书，删取纲要，详载于此。

《周易》传自商瞿始，至汉初，田何以之颍门。其后为施仇、孟喜、梁丘贺之学，又有京房、费直、高相三家。至后汉，高氏已微，晋永嘉之乱，梁丘之《易》亡。孟、京、费氏人无传者，惟郑康成、王弼所注行于世。江左中兴，欲置郑《易》博士，不果立，而弼犹为世所重。韩康伯等十人并注《系辞》，今唯韩传。

《尚书》自汉文帝时伏生得二十九篇，其后为大小夏侯之学。古文者，武帝时出于孔壁，凡五十九篇，诏孔安国作传，遭巫蛊事，不获以闻，遂不列于学官，其本殆绝，是以马、郑、杜预之徒皆谓之《逸书》。王肃尝为注解，至晋元帝时，《孔传》始出，而亡《舜典》一篇，乃取肃所注《尧典》，分以续之，学徒遂盛。及唐以来，马、郑、王注遂废，今以孔氏为正云。

《诗》自子夏之后，至汉兴，分而为四，鲁申公曰《鲁诗》，齐轅固生曰《齐诗》，燕韩婴曰《韩诗》，皆列博士。《毛诗》者出于河间人大毛公，为之故训，以授小毛公，为献王博士，以不在汉朝，不列于学。郑众、贾逵、马融皆作《诗》注，及郑康成作笺，三家遂废。《齐诗》久亡，《鲁诗》不过江东，《韩诗》虽在，人无传者，惟《毛诗》郑笺独立国学，今所遵用。

汉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即今之《仪礼》也。古《礼经》五十六篇，后苍传十七篇，曰《后氏曲台记》，所余三十九篇名为《逸礼》。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





又删为四十九篇，谓之《小戴礼》。马融、卢植考诸家异同，附戴圣篇章，去其烦重及所缺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礼记》也。王莽时，刘歆始建立《周官经》，以为《周礼》，在《三礼》中最为晚出。

左氏为《春秋传》，又有公羊、穀梁、邹氏、夹氏。邹氏无师，夹氏无书。《公羊》兴于景帝时，《穀梁》盛于宣帝时，而《左氏》终西汉不显。迨章帝乃令贾逵作训诂，自是《左氏》大兴，二传渐微矣。

《古文孝经》二十二章，世不复行，只用郑注十八章本。

《论语》三家：《鲁论语》者，鲁人所传，即今所行篇次是也；《齐论语》者，齐人所传，凡二十二篇；《古论语》者，出自孔壁，凡二十一篇。各有章句。魏何晏集诸家之说为《集解》，今盛行于世。

### 【译文】

我的幼小的孩子向我询问说，汉代儒家所传授的诸多经籍，每家都有每家的名称，而现在有的保留下来，有的却已散佚，我建议我叙述其源流本末，作为《四笔》中的一则。于是，我采择班固《汉书》、陆德明《经典释文》以及其他的史书，提纲挈领，在这里作具体叙述。

《周易》始传于春秋时鲁国人商瞿。至汉初，田何因单独传授而成为一家。其后习学的有施仇、孟喜、梁丘贺，又有京房、费直、高相三家。到了东汉，高氏一家已衰微。晋代永嘉之乱时，梁丘贺所传《周易》散失。孟、京、费氏三家的主张也无人下传，只有郑玄、王弼所作的注释行于世。东晋中兴，准备设置郑玄注释的《周易》学博士官，但未能实现，而王弼的注释特别为当时世人所重。韩康伯等十人曾注释《系辞》，今唯有韩注传于世。

《今文尚书》从汉文帝时的伏生传授的二十九篇，又发展为夏侯胜开创的“大夏侯学”和夏侯建开创的“小夏侯学”。《古文尚书》是汉武帝时从孔子住宅的墙壁中发现的，共五十九篇。汉武帝曾下令让孔安国进行注释，由于遇上“巫蛊之狱”事件出现，





其注释未能进呈，因而也未能列于官学，他的注本大概已经失传，所以马融、郑玄、杜预等人都称《古文尚书》为《逸书》。王肃也曾为其作过注解。到晋元帝时，孔安国注释的《孔传》开始出现，但散失一篇《舜典》。《舜典》是由《尧典》的下半篇分出，并附加了二十八字，于是又摘取王肃所注《尧典》中的部分作补。这样，传习的人逐渐多起来。自唐以来，马融、郑玄、王肃所注废而不用，现在以孔氏本为正宗。

《诗经》从子夏以后，到汉朝建立；传者分为四家，鲁国申公传的称《鲁诗》，齐国轅固生传的称《齐诗》，燕国韩婴传的称《韩诗》，西汉时都设立博士官。《毛诗》出于河间人大毛公（相传为毛亨），他对其中的词句作了解释，传授给小毛公（相传为毛萇），曾为河间献王博士，因时间不在汉朝，故不列于官学。郑众、贾逵、马融都曾作《诗经》注解，到郑康成作了笺注之后，他们三家之注废而不用。《齐诗》早已散失，《鲁诗》没有流传到江东地区，《韩诗》虽流于世，但无人传授，只有《毛诗》郑康成笺注独自为京师国学采用，作为定本，沿用至今。

汉代高堂生传下来的《士礼》十七篇，就是现在的《仪礼》。《古礼经》共五十六篇，后苍传下来的十七篇，称为《后氏曲台记》，其余的三十九篇，名为《逸礼》。汉代戴德曾将二百零四篇《古礼》删繁就简，改编为八十五篇，统称为《大戴礼》。戴圣又删编为四十九篇，称为《小戴礼》。而后马融、卢植又考证诸家的不同说法，附入戴圣所作的篇章之后，删去烦琐、重复并补入遗漏的部分，流行于世间，这就是现今的《礼记》。西汉王莽执政时，刘歆向朝廷建议创立《周官经》学，作为《周礼》，它在《仪礼》、《礼记》、《周礼》三部书中出现最晚。左丘明作《春秋传》，公羊、谷梁、邹氏、夹氏几家也为之作传。邹氏的学说在汉代无人传习，夹氏的学说没有流传于世。《公羊传》兴起于汉景帝时期，《谷梁传》盛行于汉宣帝时期，而《左传》一直到西汉末也没有显扬于世。到东汉章帝时，才令贾逵为之作注解，从此以后《左传》大兴，而《公羊》、《谷梁》之学逐渐衰落下去。





《古文孝经》二十二章本，世间不复流行，只有郑玄注释的十八章本传习。

《论语》共三家，《鲁论语》是鲁人所传授的，就是现在所通行的本子；《齐论语》是齐人所传授的，共二十二篇；《古论语》从孔子住宅的墙壁中发现的，共二十一篇。以上三家各有分章析句的解释。三国魏时何晏汇集诸家注释编成《集解》，现今盛行于世。

## 汉人姓名

西汉名人如公孙弘、董仲舒、朱买臣、丙吉、王褒、贡禹，皆有异世与之同姓名者。《战国策》及《吕氏春秋》：齐有公孙弘，与秦王、孟尝君言者。明帝时，又有幽州从事公孙弘，交通楚王英，见于《虞延传》。高祖时，又有谒者贡禹。梁元帝时，有武昌太守朱买臣、尚书左仆射王褒。后汉安帝时，有太子厨监邴吉。南齐武帝之子巴东王子响为荆州刺史，要直阁将军董蛮与同行，蛮曰：“殿下癫如雷，敢相随耶？”子响曰：“君敢出此语，亦复奇癫。”上闻而不悦曰：“人名‘蛮’，复何容得酝藉。”乃改为“仲舒”。谓曰：“今日仲舒，何如昔日仲舒？”答曰：“昔日仲舒，出自私庭，今日仲舒，降自先帝，以此言之，胜昔远矣。”然此人后不复见。

### 【译文】

西汉的著名人物如公孙弘、董仲舒、朱买臣、丙吉、王褒、贡禹，其他时代都有与这些人同名同姓的。《战国策》和《吕氏春秋》所记齐国有个人叫公孙弘，曾与秦王、孟尝君谈过话。东汉明帝时，又有个做幽州从事的官名叫公孙弘，曾与楚王刘英来往，事见《后汉书·虞延传》。汉高祖时，有个谒者名叫贡禹。南梁元帝时，有个武昌太守叫朱买臣、尚书左仆射名为王褒。东汉安帝时，有个太子厨监名叫邴吉。南齐武帝之子巴东王萧子响



去荆州刺史任上时，邀请直阁将军董蛮伴其同行，董蛮说：“殿下您疯癫如雷，我怎么敢同你一起而行吗？”子响回答说：“你敢说出这样的话，也说明你也是一个疯癫的人。”武帝听说后，颇不高兴，便说：“人的名字叫蛮，又如何能够含蓄文雅呢？”于是，就将他的名字改为仲舒。有人问：“今日仲舒与昔日仲舒相比如何？”回答说：“昔日仲舒之名，是自己给自己起的名字，今日的仲舒是由先帝下令而定的。由此说来，今日的仲舒是昔日仲舒所无法比拟的。”但是，这个人在诸书中再没有被提及。

## 用兵为臣不利

富公奉使契丹，虜主言欲举兵。公曰：“北朝与中国通好，则人主专其利，而臣下无所获。若用兵则利归臣下，而人主任其祸。故北朝群臣争劝举兵者，此皆其自谋，非国计也。胜负未可知，就使其胜，所亡士马，群臣当之欤？抑人主当之欤？”是时，语录传于四方，苏明允读至此，曰：“此一段议论，古人有之否？”东坡年未十岁，在旁对曰：“记得严安上书云：‘今徇南夷，朝夜郎，略葭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龙城，议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长策也。’正是此意。”明允以为然。

予又记魏太武时，南边诸将表称宋人大严，将入寇，请先其未发逆击之。魏公卿皆以为当。崔伯深曰：“朝廷群臣及西北守将，从陛下征伐，西平赫连，北破蠕蠕，多获美女珍宝。南边诸将闻而慕之，亦欲南钞以取资财。皆营私计，为国生事，不可从也。”魏主乃止。其论亦然。

### 【译文】

仁宗时期，富弼奉旨出使契丹，当时情势紧迫，契丹皇帝声称要发兵南下，大举攻宋。身为宋使，对于避免战争的爆发，富弼有义不容辞、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富弼向辽国国主力陈攻





宋的利弊，他说：“你们若与我朝相互通好，君王可以独享由此所带来的好处，而大臣们则得不到什么现成的好处；但是一旦辽国对宋用兵，则所得之利益全归臣下所有，君王不仅一无所得，还要承担引发战争的责任。所以你们那些纷纷要求出兵权贵大臣们，都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并非真心为您的国家着想。况且现在双方胜负还不可知，即使你们胜了，那么战争中损失士兵、马匹、劳民伤财的责任，是由臣下承担还是由君王承担呢？”当时，富弼这段精彩的论述被记录下来传到四方各地。苏洵看到这段话时，问在旁的人说：“如此精辟的议论，过去有没有人有过类似的说法？”当时不到十岁的苏东坡正巧在旁，便不紧不慢地回答道：“我记得西汉严安曾上书说：‘皇上今日带兵巡行占领南夷地区，强迫夜郎送来大批的朝贡，并攻掠葭州，建置城邑。军队横扫边境，深入匈奴地区，焚烧龙城。这些功绩得到了一些人的极力称颂，那是因为能给他们带来利益。这种种作为虽然可以逞一时之快，却并非治理天下的长久之计。’严安所说的与富弼的观点正是同一个道理啊！”苏洵对苏轼的记性和理解力大加称赞，认为他说得很有道理。

我又由此事联想到北魏太武帝时期，南部边防的将领们联名上表，声称刘宋已经开始准备粮草马匹，准备入侵。边防的将领们请求先发制人，主动攻击，以免被动抗敌。北魏的公卿大臣认为这个意见很好，都予以支持。只有崔伯深不同意这个计划，他进言道：“朝廷群臣和西北边区的镇守将领，曾跟随陛下在外征伐多年，西占赫连，北破蠕蠕，接连不断的胜利使他们拥有了许多美女和珍宝。因此南边诸将听到后十分羡慕，也要向南进攻以掠取资财，像北方的将领一样满载而归。之所以他们要极力主张与刘宋作战，都是为了贪图私利，谋取战争中所得的利益，可是这样一来，却给国家制造事端，所以不可盲目听从他们的意见。”由于崔伯深透彻入理的分析，北魏太武帝放弃了出兵攻宋的打算。崔伯深的这番议论也同前面两处一样，是从国家和朝廷的利益的的角度来阻止战争的发生，为朝廷积德，也为百姓